

訴願人：○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緣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7 日環業字第 10400047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又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規定。次按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，又法務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2214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 5 月 1 日勞動節及 9 月 3 日軍人節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…說明：…二、按…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係參仿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又民法第 12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因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，統一規定以其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，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（本部 90 年 9 月 24 日法 90 律字第 033380 號函及司法院 87 年 6 月 24 日（87）秘台廳民一字第 13836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行政機關於 5 月 1 日勞動節及 9 月 3 日軍人節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爰以 104

年 3 月 27 日環業字第 1040004744 號函裁處（裁處書字號：40-104-030008~030011 共四件）訴願人，上開裁處書函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願人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又訴願期間之末日雖為 5 月 1 日勞動節，於行政機關仍屬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然訴願人遲至 104 年 5 月 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，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綜上函釋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